

项目名称：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2025年定制公交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82946878202410940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温州客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2.24



采购人（全称）：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温州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办法》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对甲方承租乙方车辆作为甲方班车事项签订本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承租期限

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服务趟数，每日平均 4 趟（从起点到终点完成一个来回为一趟；具体根据学校用车要求），全年预计趟数约 705。服务期限内服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第二条 承租车型

乙方为甲方提供班车 4 辆，安全行车装置齐全有效，证照齐全，车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发证上牌，配置均为冷暖空调。

| 车型 | 数量 | 单车座位数 | 一趟租金 | 总租金 | 备注 |
|-----|-----|---------|---------|-------------------------------|----|
| 大客车 | 4 辆 | 42 座及以上 | 850 元/趟 | 依据实际服务量 结算，总资金不 超 60 万元 | |

备注：本合同“趟”指一个往返。

第三条 行驶路线及发车时间

按业主调度规定的班车线路及时刻表运行，学校工作日每日往返一趟。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增加临时用车，甲方提前与乙方调度室联系确认。

第四条 租赁费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同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提供给甲方本合同第二条款规定之数量、车型的班车供甲方使用。单车单月租赁费：按合同第二条款约定的趟数与单价之积计算。

2、结算方式：

①第一笔款项：甲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双方依据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实际服务量结算。

②第二笔款项：甲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双方依据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的实际服务量结算。

注：

1) 上述租赁费用按趟计算。

2) 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等额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暂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若甲方在规定付款日期内未支付款项，甲方需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1% 支付滞纳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款项支付。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租金。

2、甲方只负担租车费用，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燃油费等、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全保，含座位险 2 万/座、不计免赔险、玻璃险、交强险、盗抢险、车损险等）、过路费、洗停车费、误车发生的打的费、各种规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行车线路不变、路况允许并不违反交通法规的前提下，可增加或删除停靠站。甲方如更改行驶路线及时间，应提前通知乙方单位。增加里程在 5 公里以内其租金金额不变，超出 5 公里以上车价作相应调整。

4、如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人员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车辆或更换司机。乙方两周内不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员工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进行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由于甲方或甲方员工原因，造成乙方车辆内饰等设施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日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款规定的车辆和班次作为班车使用（因法定节假日需要调整公休日时，以甲方调整的工作时间为准），乙方提供的车辆需手续齐全且拥有车辆合法的所有权，具有投标书或者承诺书上承诺的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险等。

2、乙方应及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及车内附属设施正常运行。行车期间应保证车上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发生交通事故及违章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负责车辆驾驶人员的安排和培训，应选择具有丰富驾驶经验和良好素质的人员承担驾驶任务，乙方驾驶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交通法，安全行驶。保证服务准时、准点、礼貌、热情，保持车辆整洁卫生。车辆须在发车前 5 分钟到达始发点等候，准时发车。不准在开车途中吸烟、接听手机。乙方驾驶员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节车内温度，夏季室外温度 28 度及以上开启冷气，冬季室外温度 10 度及以下开暖空调，保证乘坐人员的舒适度。

4、因驾驶员原因误车、误点造成教职工不能正常乘坐班车造成的经济损失（打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违反本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乙方须更换司机。

5、乙方须服从甲方车队的调度，按规定时间发车，不得擅自更改发车时间、行驶线路和临时停靠站点。不得私自携带其他非校方相关人员。

6、乙方提供的车辆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应在半小时内更换故障车辆，并提供相同车型的車輛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在约定时间内，如乙方无法更换车辆，故障车辆乘车人员可自行打的，打车的出租车费用由乙方承担（打车时原则上3人一辆，不超过最远班车点），当日该趟次不计入结算。

7、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和驾驶员须相对固定，确需变更时，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车队负责人，并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负责相关的服务培训。

8、无论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含甲方同意调换的车辆或驾驶员）发生何种责任事故（全责、次责、无责及驾驶员责任引起的乘车人员损伤）一切费用（包括垫付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发车迟到、超过时刻表的时间5分钟未到达的、不按规定线路停靠、漏接乘客、不文明服务、车辆抛锚、发生事故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租车费用。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驾驶员或者车辆的：乙方提供的车辆、保险、驾驶员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3、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供驾驶员和车辆，或乙方未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擅自更换车辆和驾驶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某一方需修改合同文本之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合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玖仟元，由乙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将作为本合同第一期付款的凭证；不能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足额支付凭证的，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一期款项。

2、项目验收时，乙方仍未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不予验收通过。

3、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有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乙方开户行：工行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1203213019200138558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温州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龙湾区瑶溪街道永宁西路2008号

邮政编码：325038

电话：0577-55895503

传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温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90200155260000076

税号：12330300082946878L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77-88827780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城西支行

帐号：1203213019200138558

税号：91330300717691507Y



签订日期：2016.12.24

(2) 四条行程路线及时间要求:

| 锦绣线路安排 | | |
|--------|---|-------------------------|
| 序号 | 位置 | 时间要求 |
| 1 | 府前街蝉街路口 | 早晨6:12前到达等待老师 |
| 2 | 府前街 | 早晨6:13前到达等待老师6:15发车 |
| 3 | 大南路白马殿站、银泰站 | 早晨6:16前到达等待老师 |
| 4 | 锦绣路白鹭洲公园站 | 早晨6:19前到达等待老师 |
| 5 | 锦绣路体育中心站 | 早晨6:21前到达等待老师 |
| 6 | 锦绣路时代广场站 | 早晨6:23前到达等待老师 |
| 7 | 中西医站/返程南国大厦站 | 早晨6:25前到达等待老师 |
| 8 | 锦绣路伯爵山庄站 | 早晨6:27前到达等待老师 |
| 9 | 新城站、广电中心站 | 早晨6:28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0 | 汤家桥市质监局站 | 早晨6:30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1 | 雁荡西路开发区管委会站 | 早晨6:31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2 | 雁湖社区、鸿基花苑停靠站 | 早晨6:32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3 | 上江路三垟中学站、南仙实小站 | 早晨6:35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4 | 锦绣线早晨 6:55 前后到达学校。下午返程:17:40 (冬天、早春 17:30), 返程终点附近停靠站人民路新中国电影院公交站、得月花园公交站。 | |
| 江滨线路安排 | | |
| 1 | 大南路白马殿站头 | 早晨 6:38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2 | 府前街蝉街路口 | 早晨 6:43 前到达等待老师 6:45 发车 |
| 3 | 实验中学站、东门站 | 早晨 6:46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4 | 江滨路十四中站 | 早晨 6:49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5 | 灰桥新村站 | 早晨 6:50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6 | 惠民路黎二站 | 早晨 6:52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7 | 惠民路 7 路起点站 | 早晨 6:56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8 | 上陡门住宅区站 | 早晨 7:00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9 | 学院中路人才大厦站 | 早晨 7:02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0 | 下陡门站、鲍州站、新田园站 | 早晨 7:05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1 | 家桥北路上蒲州、云中花园站 | 早晨 7:08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2 | 汤家桥市质监局站 | 早晨 7:12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3 | 雁荡西路管委会站、雁湖社区、鸿基花苑站 | 早晨 7:14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4 | 三垟中学站、南仙实小站 | 早晨 7:17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5 | 江滨线早晨 7:38 前后到达学校。下午 16:35 返程, 途经: 瓯海大道, 上江路, 雁荡西路, 汤家桥路、学院中路, 江滨路、瓯江路、府前街 (实验中学站、文华站、得月花园站) 等。 | |
| 瓯龙线路安排 | | |
| 1 | 黄龙始发站 | 早晨 6:07 前到达等待老师 6:10 发车 |

| | | |
|--------------------------------------|--|-----------------|
| 2 | 温州鹿城路站、黄龙康城站 | 早晨 6:11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3 | 过境公路花鸟市场站 | 早晨 6:18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4 | 会昌站、葡萄棚站 | 早晨 6:19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5 | 六虹桥路口站 | 早晨 6:21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6 | 划龙桥路东屿路站 | 早晨 6:23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7 | 南塘大道划龙桥西站 | 老师提早 10 小时通知 |
| 8 | 转至温州大道，西行龙霞路 | 早晨 6:26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9 | 月乐西街站 | 早晨 6:27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0 | 南瓯景园 | 早晨 6:29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1 | 南瓯明园 | 早晨 6:30 前到达等待老师 |
| 12 | 开往学校南门口 | |
| 13 | 下午 17:25 返程。途经：瓯海大道、南瓯景园北侧、站南路、月乐西街、龙霞路、龙方路 21 中站头、过境公路、水心站、三维桥、黄龙社区等。 | |
| 瑶水线路安排 | | |
| (瑶溪-水心方向，途经水心、人民路、黎明路、锦绣路、新城站、雁荡西路等) | | |
| 1 | (1) 根据教学和师生活动要求做相应线路设置。 (2) ▲车辆行驶路线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但行车路线全程控制在 30 公里内。 | |

